

訴願人：蘇○○

地址：新竹市○○路○○巷12號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市稅務局

代表人：范春鑾

訴願人因不服新竹市稅務局107年5月29日新市稅地字第1070009122號函所提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被繼承人蘇○○所遺坐落本市○○段○○、○○地號等2筆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原以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嗣本府於107年5月11日公告系爭土地上之「淨○院」(本市北區○○街○○巷10號)為暫定古蹟，繼承人蘇○○(即訴願人)、蘇○○、蘇○○及蘇○○，遂於107年5月22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規定免徵地價稅，原處分機關於107年5月29日以新市稅地字第1070009122號函覆訴願人等，系爭土地尚非屬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，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規定否准所請，訴願人不服，故提起本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：…十二、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，全免。」、「進入第17條至第19條所稱之審議程序者，為暫定古蹟。(第1項)…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，應予以管理維護；其審議期間以六個月為限；必要時得延長一次。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，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。(第3項)」、「暫定古蹟於前條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，由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。(第1項)主管機關認為暫定古蹟有未善盡管理維護或遭受破壞之虞時，應通知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，採取必要維護措施，予以保護。(第2項)」分別為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

第 12 款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7 條所明定。

二、次參照財政部 88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81946203 號函釋：「…(三)地價稅及房屋稅部分：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9 條規定，經該管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，屬於私人或團體所有者，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。」，及同部 105 年 9 月 6 日臺稅財產字第 10500592630 號函釋：「說明四、…。本案建物於進入古蹟審查程序期間，雖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「暫定古蹟」，仍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「古蹟」有別，又土地稅減免規則尚無暫定古蹟期間得比照古蹟免稅之規定，故其所定著土地於暫定古蹟期間，尚不得免徵地價稅。」。

三、經查，本府就系爭土地上之淨○院，以 107 年 5 月 11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70070710 號公告為暫定古蹟，並另以 107 年 5 月 14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70070711 號函檢送該公告使訴願人知悉；因淨○院係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第 1 項進入審議程序而公告為暫定古蹟，依同條第 3 項及同法所授權訂定之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7 條，雖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，然審究同條接續所載條文內容，其目的係為強制善盡管理維護，且非後續當然必定指定為古蹟，此有同法第 20 條第 3 項末段所規定：「未於期限內完成審議，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。」可稽，即非可將暫定古蹟等同於古蹟論之，此有新竹市文化局 107 年 6 月 28 日竹市文資字第 1070004764 號函說明二略：「…公告其為暫定古蹟，並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議，惟該會議紀錄尚在簽核中，且尚未公告其為市定古蹟，故『淨○院』目前仍為暫定古蹟身分。」，覆原處分機關在卷足證。次查，前揭財政部二函釋已揭，「暫定古蹟」與「古蹟」有別，土地稅減免規則尚無暫定古蹟期間得比照古蹟免稅之規定，須待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屬於私人所有者，方得免徵地價稅，因此現行土地稅法並無任何有關「暫定古蹟」用地之減免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土地尚非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

私有古蹟用地，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規定予以否准，當屬有據，難謂有何違誤。

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沈敏欽
委員	施玟麗
委員	傅金圳
委員	沈政雄
委員	許美麗
委員	蕭淑芬
委員	陳惠美
委員	林昱梅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
市長 林智堅

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，電話：02-28333822）